

法 律 资 讯

社会治理与社会矛盾化解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05 月第 05 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江 净

副主编：陆俐莎 黄淑红 汪积炯 袁 方

编 委：（按姓氏拼音）

程一鸣	傅 兵	樊亮生	顾晓燕	高 宇	管 瑜
郭毓敏	胡传斌	琚鋈浩	梁春程	乐 佳	李 杨
蓝宇曦	李泽山	马 佳	彭惠英	邱贵融	孙剑彬
施菊花	时瑞芳	苏蓉蓉	孙 哲	王国钢	王 敬
王俊杰	吴鸥翔	魏书宁	吴天扬	王 洋	谢 东
徐 辉	奚海麟	肖 婧	徐 均	许闻侯	叶诚豪
应少白	袁文钦	张东亚	周健炯	张胜道	张 伟
张 文	朱伟锋	李 敏	张王艳	王银银	

本期编辑：郭伊凡

联系邮箱：guo.yifan@i-xinmin.com

目 录

一、行业动态

- 1、抓实初信初访 压实工作责任 靶向破解难题 各地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1
- 2、【法治日报】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3
- 3、《信访工作条例》实施四年——努力推动信访工作迈上新台阶、呈现新气象.....7

二、法律法规

- 1、《郑州市高效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10
- 2、《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21

抓实初信初访 压实工作责任 靶向破解难题 各地纵深推进 信访工作法治化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 年 05 月 26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会议

4 月 28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坚持“以初访为中心”，推动矛盾化解从“末端处置”向“源头治理”转变。突出初访化解第一道关口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初次涉诉信访事项办理的规定》，将初访化解作为评价涉诉信访工作成效的首要标准。要推动涉诉信访力量实体入驻所在地综治中心，实现审判执行质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有访必录、归口管理”，确保初访事项底数清、情况明，办理过程可追溯、责任可认定。要切实提高初次来信办理质效，充分发挥 12368 工单导入“有信必复”工作机制作用，将实质性答复纳入院庭长阅核范围。要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初访化解工作考核机制，注重通过初访案件数、化解数、工作质效等全面考核首办责任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举办信访工作法治化大讲堂

4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以视频形式举办 2026 年第一期“信访工作法治化大讲堂”。本期大讲堂旨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信访难题、提升治理效能，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参训学员表示，要不断从理论学习、法规学习、业务学习中汲取智慧和营养，认真消化吸收学习成果，强化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源头治理，坚持以案释法、以案增效，全力做好“程序推进”各项工作，以程序推进保障信访问题实质化解。要高质量做好信访工作，聚焦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全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以化解信访问题、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成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动全区信访工作提质增效，为营造全区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发挥更大作用。

山东省召开信访督查工作会议

4月29日，山东省信访督查工作会议在泰安市召开。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现场观摩泰安市岱岳区综治中心和信访接待中心，实地了解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工作流程，学习交流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的经验做法。会议指出，信访督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抓手，是强化压力传导、压紧压实责任的有力保障，是靶向破解难题、高效推动问题解决的有效手段。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探索信访督查工作思路办法，上下联动发力，加强部门协同，聚焦重点信访事项精准发力、靶向督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信访突出问题解决，取得积极成效。

【法治日报】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来源：法治日报

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写在《信访工作条例》施行四周年之际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4 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落实《条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信访形势整体平稳、信访秩序持续向好。

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点开浙江各地政府网站，醒目的位置上循环滚动着“领导干部公开接访日”公告，方便群众了解接访领导的职务、姓名、接访日期等信息。

省级领导带头下访、市级领导定期接访、县级领导值守接访、乡级领导随时接访、村社干部上门走访……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已是浙江各级领导干部的一堂“必修课”。

这是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的缩影之一。今年 1 月举行的全国信访局长会议上披露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99.1 万次，接待处理信访事项 128.1 万件。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疑难问题形成常态。

目前，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一些省份建立健全“五级书记抓信访”机制，落实省市县乡村“一把手”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接访下访，示范带动各级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难题。

比如，安徽省健全常态化领导接访机制，压实源头治理责任，领导干部接访即包案，全程跟踪、专班推进、分类施策，推动化解问题；江西省推动各级

领导干部落实“四下基层”（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制度，加强对重点信访事项的统筹调度；山东省制定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规范，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机制，全面推行“随机接访、敞开接访”“有访接访、无访约访”等做法，提升工作实效。

这些都是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体现。《条例》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与此同时，国家信访局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精心组织“最美信访干部”宣传，狠抓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形成信访领域党的建设成果，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以前办证跑断腿，现在在家等‘证’上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群众的切身感受，折射出当地治理思路之变。

不动产“登记难”是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高发领域。近年来，黎平县全面梳理群众信访投诉和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组建工作专班，实行“周调度+现场办公”，打破自然资源、住建、税务、法院等部门壁垒；针对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等不同类型的信访问题分类施策……一套法治化、精准化的“组合拳”打出实效。

截至目前，黎平县已成功化解9个重点项目的办证难题，累计办理不动产登记396件，惠及群众约1500人，其中4个重点楼盘转移登记知晓率达98%、办证率达92%。这是当地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生动实践。

4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条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取得重要制度成果，围绕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制定“路线图”和“导引图”，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推动信访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受理办理更加规范、工作导向更加鲜明、解决质效更加凸显。

北京市强化复查复核纠偏纠错，常态化开展业务规范化交叉评查和跟踪督办，整改“四应四不”（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问题，进一步打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河南省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重要抓手，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河北省建立常态化省市联合督导机制，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重点问题进行督查督办；陕西省强化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把信访问题化解与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起来，着力推动信访问题实质化解、事心双解……

国家信访局会同中央依法治国办制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编写《信访工作法治化学习读本》，统一3大类29种信访事项处理文书模板；8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接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大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深化监督追责和精准问责，开展实地督导，履行提出“三项建议”（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职责。

如今，各地区各部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制度机制，依法解决问题，推动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良好局面，信访工作法治化取得重大进展。

坚持治标与治本并重

扫码即可直达“随申办”专项服务窗口，快捷反映问题和需求……在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有什么问题扫一扫“彭浦码”就可以及时反馈。自2023年上线以来，“彭浦码”已累计受理各类问题3181件，实际解决率超95%。

据了解，该街道系统构建“1+33”线下信访服务阵地（1个街道站+33个居委点），并全域覆盖“彭浦码”线上平台，推动信访工作从被动应对的“接诉即办”，向主动发现的“未诉先办”深化转型，致力于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这是上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家门口+上门办”信访工作模式，对群众诉求上门问、上门听、上门办的典型案例。

信访工作是社会治理从末端向前端延伸的重要制度性安排，在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发挥着重要作用。

4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治标与治本并重，打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的“组合拳”，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更加深入，疑难问题化解更加有

力，信访工作基础更加夯实，涌现出一批叫得响、效果好、群众欢迎的基层信访工作品牌。

比如湖北省全力打造“信访+”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一网协同”“一网通管”；陕西省突出抓前端治未病，创新建立反向审视制度，紧盯典型案件，查找决策、审批环节以及管理、政策层面的漏洞，提出源头防范工作建议；黑龙江省聚焦重点领域，实行“属地属事+各级专班+领导包联”联动机制，推动信访突出问题成批解决。

国家信访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坚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这条主线，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促规范，使信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都实现法治化，使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

《信访工作条例》实施四年——努力推动信访工作迈上新台阶、呈现新气象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 年 05 月 8 日 来源：光明日报

5 月 1 日，《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迎来施行四周年。四年来，全国信访系统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紧紧围绕“135”施工路线图，以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任务如期完成，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展现了新作为、迈上了新台阶、呈现出新气象。

源头预防，群众满意是答案

预防是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前端关口，关键在于把干部沉下去，把民意摸上来。各地坚持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以实际行动践行“来访群众是考官、信访案件是考题、群众满意是答案”的理念。

“省级领导带头下访、市级领导定期接访、县级领导值守接访、乡级领导随时接访、村社干部上门走访”，浙江省持续完善五级接访机制，使问题在家门口就得到及时解决。比如，舟山市普陀区创新推行“网格夜访”，当地干部利用群众夜间空闲时段下沉网格走访，累计夜访超两万次，收集并解决了数千件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

“领导干部下访接访，为我们作出了榜样、厘清了思路、鼓足了干劲。”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党工委书记施杰表示，街道目前不仅组建了一支 16 人、24 小时待命的队伍，确保群众诉求“接诉即办”，还将目光投向了更前端——“未诉先办”，在群众反映之前，发现并解决问题；“不诉自办”，整合社会力量，推行协商共治，使得街道各类警情和诉求逐年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多地依托“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将以往碎片化的治理难题转化为系统化的预防体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在基层落细落实的生动诠释。

精准受理，实现群众声音“一码直达”

随着社会快速发展，信访工作面临诉求多样化、渠道碎片化的挑战。为确保权责明确、渠道畅通，在规范传统信访渠道的同时，各地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起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体系。

贵州省通过搭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上信访综合平台，正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无论是遵义村民反映的饮水困难，还是网民反馈的平台查询功能优化建议，群众的诉求均能通过“指尖”一键提交。

信访群众刘某在使用网上信访平台时发现无法查询历史记录，便尝试在“平台问题反馈”模块上提出建议。贵州省信访局收到建议后，核实并优化系统功能，新增了查询历史记录功能。刘某发现功能完善后，在平台留言称：“非常感谢贵州信访平台系统的工作人员，反映的问题不仅有工作人员及时对接，还都能得到后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处理。现在手机已经能查询到历史数据了，辛苦你们了。”

贵州省信访系统在平台内预设了55类规范文书模板，实行受理办理全流程智能化引导与短信推送，避免多头交办、重复办理。这种将服务送到“指尖”的做法，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全程追踪办理进度，更通过线上申请复查复核等功能，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规范治理，把为民服务落到实处

各地在解决群众身边烦心事、忧心事时，运用法治思维，坚持调解优先，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某社区两户居民因楼上水管爆裂引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双方就赔偿金额多次协商未果，邻里关系趋于紧张。

面对这类常见的纠纷，街道没有简单“一推了之”，而是启动“信访+调解”联动响应：社区负责人牵头，协调物业公司、驻社区律师及街道“调解+解忧共享空间”专业力量介入，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经过法律释明、情理疏导，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邻里关系得以修复。近年来，北京市各区结合实际探索信访与多元化解力量衔接机制，努力让群众诉求“有人应、有人管、有人帮”。

国家信访局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打通做实用好法治化“路线图”，依法纠治“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问题，精准履行提出“三项建议”职责，着力

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群众利益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以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郑州市高效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三十六号）

《郑州市高效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12日

郑州市高效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2026年2月27日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4月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网格化服务
- 第三章 数智化支撑
- 第四章 一体化联动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构建高效能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效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网格，是指在城市社区、农村以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之内，按照有关规定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分为城市社区网格、农村网格和专属网格。

本条例所称高效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以下简称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社会治理工作中，以网格为单元，整合各级各类治理资源，综合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将党的组织优势与数字技术优势深度融合，在网格内提供社会服务和进行社会管理的活动。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网格化服务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动社会治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定期研究社会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网格化服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市）、区应当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辖区内的下列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一）按照标准合理划分网格；
- （二）负责网格长（员）的配备、管理、培训、考核；
- （三）执行网格事项准入标准和政策；
- （四）健全多中心合一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制；

(五) 落实网格化平台依法派发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市、县（市）、区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

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平台（以下简称网格化平台），研究并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信访、网信、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以下统称网格联动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动员和组织居（村）民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鼓励和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将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第八条 居（村）民应当遵守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配合网格员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居（村）民有权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供水、燃气、供热、供电、通信和物业服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格内相关服务工作。

支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鼓励和引导国家机关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条 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网格化服务

第十一条 网格划分工作，应当遵循规模适度、界限清晰、无缝覆盖、便于服务管理的原则。

城市社区以一定数量居民小区、楼栋、住户等为基本单元划分网格。

农村原则上以村民小组（自然村）或者一定数量住户为基本单元划分网格，综合考虑地域范围、村民居住形态、村庄建设布局等因素。

在人员流动大、经济活跃度高、风险隐患多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交通枢纽、公园景区等区域以及学校、医院等单位合理设置专属网格，一般实行属地和职能部门双重管理。

城市社区网格和专属网格根据治理服务需要，可以向下延伸。

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统一网格开展工作，不再另行划分网格。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网格应当配备网格长、网格员等服务管理人员。网格长对所在网格的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网格内有关人员和事务。网格员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城市社区网格的网格长（员）一般由社区工作者担任。

农村网格的网格长（员）一般由村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担任。

专属网格的网格长一般由街道（乡镇）选派，负责统筹专属网格及周边协同治理。跨区域、跨管理主体专属网格的网格长，由其共同上级党组织按照程序确定。网格员由负有监管或者治理责任的职能部门下沉人员、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工作人员、专属网格内企事业单位人员担任。

鼓励老干部、老教师、老模范和楼栋长、志愿者等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协助网格长（员）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聚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访稳定、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人员、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网格，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四条 实行社区（村）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网格服务管理事项限于社区（村）工作事项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治安管理、婚姻家庭、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依法采集网格内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的信息；

（三）收集居（村）民的意见、建议，反映群众诉求；

（四）按照规定协助排查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金融活动、防灾减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问题隐患；

（五）及时发现、排查上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和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六）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组织群众参与群防群治；

（七）协助办理公共事务、开展公益活动、代办公共服务事项，协助做好特殊人群的走访服务、关心关爱、帮扶救助等工作；

（八）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发现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九）其他需要通过网格开展的服务管理事项。

第十五条 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市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明确主责事项和协助事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纳入清单的协助事项，网格联动部门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提供信息技术等支持，并加强工作监督。网格联动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同级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督促落实。

未纳入清单的事项，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网格员办理或者协助办理。网格员有权拒绝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以外的工作，并可以向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建立社区（村）网格服务管理事项负面清单，明确不得交由社区（村）网格办理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专属网格服务管理应当结合治理需求，围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交通秩序、防灾减灾、市场主体服务、流动人员服务管理等方面，分类梳理巡查事项清单、部门履职清单、主体责任清单和协助清单。

网格联动部门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落实履职清单，加强工作监督。

第十八条 网格长（员）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发现问题或者群众反映的事项，能够解决的，应当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应当立即上报网格化平台，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运转流程和管理规范及时协调处理。

对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的行为，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干预问题或者事项的正常上报与处置。

第十九条 本市在社区（村）网格全面建立“小院议事厅”等议事协商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定期组织协商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有效防范基层各类风险隐患。

第二十条 网格长（员）和其他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二）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塞责，瞒报、迟报、谎报网格事件；

(四) 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或者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五) 其他违反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村）民主要活动场所或者显著位置公布网格名称、区域范围和网格长（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信息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章 数智化支撑

第二十二条 本市以算力、数据、算法等为基础，统筹建设由智能中枢、数字驾驶舱和应用场景等要素组成的数智化支撑体系，推动数字技术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度融合，构建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管理协同的网格化治理新模式，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二十三条 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政务、视联、物联、数据等各类网络系统的融合与资源共享，整合现有党的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市域一体、直达网格的网格化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已建涉及社会治理的信息化系统，应当按照统一标准接入网格化平台，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与指挥联动。新建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托网格化平台集约化建设、部署和运行，不再重复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市综合运用中枢数据，推进建设分级分类的智能化、精细化、可视化数字驾驶舱，及时跟踪、预测、研判和反馈社会管理、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状态，促进政府决策方式创新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

第二十五条 本市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聚焦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民生服务等领域，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场景中的集成应用，推进行业、区域、社区等智能体建设，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状态监测、重点人群关怀、风险隐患预警等智能化治理。

第二十六条 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统筹归集与社会治理相关的各类数据，加强数据回流、开发、利用，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集有关数据，保障数据采集对象的知情权、选择权，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障共享数据质量，实现动态维护，确保数据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能够通过网格化平台共享利用的数据，不得向基层重复采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开发利用，推动各部门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重塑业务流程，实现公共管理和服务直达网格，赋能网格长（员）开展民生服务、风险预警、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安全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能力。

数据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安全。

第四章 一体化联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社会治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将网格化服务管理要求纳入统筹考量。依托网格开展的工作，其政策制定应当经同级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协同性审查，确保政策内容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要求协调统一。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日常、重要节假日、重大任务、应急等四种模态的城市运行预案体系。

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网格化平台，构建纵向贯通市、县、乡、村，横向联通市直、区直各部门及重点区域、重点点位专属网格的扁平化指挥

调度体系，集成视频监控、语音通联、融合通讯等功能，实现调度敏捷响应、处置协同高效。

第三十一条 网格化平台应当全面归集下列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信息：

- （一）网格员巡查走访发现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民意诉求、意见建议；
- （二）群众通过各类政务服务热线、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小程序、媒体平台、群众服务窗口等渠道反映的社会治理事项；
- （三）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在履职中发现的需网格协同处置的事项；
- （四）上级交办、跨区域移送的社会治理事项；
- （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专属网格内发现的安全生产、经营隐患等事项；
- （六）其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网格化平台归集的社会治理事项形成的工单，统一按照“受理核实、分流交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核查评价”的流程实行闭环管理。

对属于部门职责的工单，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工单，通过网格化平台线上会商或者由同级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机构线下召开联席会议，明确牵头部门、协同部门，联动处置。

涉及矛盾纠纷的工单，应当引导进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动化解；调解未达成的，引导通过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相应法律程序解决，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实质性化解。

网格化平台运行流转工单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工单办理进度实时跟踪，对即将超时的工单自动提醒，对已超时的工单启动预警。

第三十三条 依托网格化平台，构建一体化智慧化督查督办机制。上级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机构对下级机构及责任部门的超时工单进行督办，督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对存在超出规定时限未办结、虚假办结、办理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工单，经督办仍未处置的，及时推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推动事件办理质效提升。

第三十四条 建立网格长评价机制，由网格长对网格内职能部门主动履职、业务指导、问题处置等情况实施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职能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统筹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培训机制，统筹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推动治理机制完善和重点问题解决。

第三十九条 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容错机制。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未取得预期效果但符合程序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网格化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网格长（员）和其他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网格长（员）和其他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人员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告第3号)

经2025年12月29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现将《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予以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监察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

(2025年12月29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2026年1月20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监察工作信息，强化对监察机关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监察机关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安全规范、高效便民。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由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机关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上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监察机关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督促下级监察机关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第五条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主体一般为制作或者获取该信息的监察机关。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重要信息，可以由上级监察机关发布。

第六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本机关下列监察工作信息：

- (一) 监察法规和需要公开发布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 (二) 机关职能, 内设机构以及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设置, 办公地址, 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 (三) 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立案调查信息和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四) 检举控告的受理范围、通信地址、来访接待时间和地址、举报电话、网站网址、处理程序等信息;
- (五) 复审复核、申诉复查、国家赔偿案件的受理范围、申请条件及要求、办理程序及期限等信息;
- (六)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
- (七) 特约监察员职责和名单;
- (八) 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 (九)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监察工作信息外,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监察工作, 监察机关经过综合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 可以向社会公开下列相关信息:

- (一) 立案调查信息;
- (二) 政务处分、处理信息;
- (三) 责任事故追责问责信息;
- (四) 追回涉嫌职务犯罪外逃人员信息;
- (五) 典型案例通报信息;
- (六) 重点领域专项监督信息;
- (七) 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监察工作信息。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全国监察机关监督检查、调查统计情况的有关数据。

第九条 监察机关不得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应当公开的个人信息；

（二）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核中的过程性信息；

（三）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妨害正常监察执法的工作信息；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监察工作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监察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条 监察机关向社会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监察机关官方网站等互联网政务媒体发布；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

（三）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发布；

（四）其他便于人民群众及时准确获取监察工作信息的方式。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向社会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制作或者获取信息的承办部门提出具体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时间、方式等。

（二）承办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商本机关宣传、保密管理等部门办理。对于公开后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的，承办部门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

（三）承办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由本机关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发布。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互联网政务媒体建设，及时发布、动态更新监察工作信息。监察机关官方网站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十三条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后，监察机关应当密切关注舆情态势，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工作。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及监察工作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完整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四条 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监察工作信息公开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办理和反馈。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开展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
- （二）公开的信息错误、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应当向特定对象通知、告知、宣布、通报有关监察执法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